

---

## 監管概覽

---

我們主要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其次，由於我們向歐盟及俄羅斯銷售視密卡，故還須遵守歐盟及俄羅斯的法律法規。下文載列對我們的經營有著重大影響的中國、歐盟及俄羅斯各類法律法規概要，編製此概要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我們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覽。此概要無意作為對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或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完整說明。投資者應注意，下述概要乃根據截至[編纂]日期的現行法律法規進行編製，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出現變動。

### 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 有關廣播電視設備器材的規定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佈、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的《廣播電視設備器材入網認定管理辦法》，入網認定遵循企業自願申請原則。全國各級廣播電台、電視台、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和監測、監控網運營單位不得使用沒有獲得廣電總局頒發的有效入網認定證書的廣播電視設備器材。

#### 金融POS終端支付操作規範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銀行卡銷售點(POS)終端規範》及《中國金融集成電路(IC)卡規範》等技術標準及規範，授權銀行卡檢測中心為檢測及認定終端機具的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中國銀聯亦頒佈了《中國銀聯POS終端規範》等一系列操作規範，全面規範金融POS終端的硬件、軟件、安全及應用等事項。

#### 有關計算機軟件行業的法規

#####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頒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統稱「集成電路條例」）。根據集成電路條例，根據集成電路條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

---

## 監管概覽

---

登記後，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創作者將受保護。登記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

### 軟件產品登記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頒佈、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施行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國產軟件產品應當由該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單位向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軟件產業主管部門申請登記和備案。符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規定並經登記和備案的國產軟件產品，可以享受《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的有關鼓勵政策。

### 知識產權

#### 專利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該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此外，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經確定構成專利侵權後，侵權方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作出賠償。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該法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商標註冊人對註冊商標享有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

---

## 監管概覽

---

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使用商標、仿製商標或從事侵犯商標專用權的活動的個人或組織須向商標註冊人作出賠償，且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 著作權

《著作權法》(經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將著作權保護的範圍延伸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以及軟件產品。《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旨在應對互聯網著作權問題。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規定，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明知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經著作權人提出警告，但仍不採取移除侵權內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權後果的，人民法院應當追究其共同侵權責任。解釋亦規定，採取任何行動避開著作權保護技術的，構成著作權侵權行為。

###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應以公司法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核查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管理、稅務及勞工事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

在中國進行投資的外商投資者及外商企業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及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經修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

---

## 監管概覽

---

十日起施行，詳載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進入的產業類別。目錄未載列的產業均為允許進入的產業。中國政府會不時對目錄進行審閱及更新。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和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國際貿易的知識產權。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作為報關單位向當地海關辦理登記。辦理登記後，報關單位可自行在中國關境內口岸辦理報關業務。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

## 監管概覽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有關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得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i)如派息企業以中國為其居籍；或(ii)如收益為轉讓以中國為居籍的企業的股本權益所得，則有關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

此外，非居民個人投資者或須就應付投資者利息或股息或轉讓普通股所得資本收益（如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非居民個人，是指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中國資本收益稅而言，應稅所得指普通股轉讓所得總額減去中國稅法允許從所得中扣除的全部費用及開支後的餘額。

### 非居民企業轉讓財產時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以下稱「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增值稅稅額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而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增值稅稅率為13%（視乎產品性質而定）。

### 市場競爭

在中國，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實施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假冒、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侵犯商業機密。

### 產品責任

中國公司所造產品的質量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該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本法保護；所有生產者、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不會造成人身、財產傷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會受到處罰。此外，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須遵守的勞動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主管部門發佈的其他有關規定、規則及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交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專戶，為本單位職工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

###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根據該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不得擅自開工建設；
-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控制或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危害；
-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
- 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未經環保部門批准及驗收的，不得擅自投產使用；



---

## 監管概覽

---

-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須向有關環保部門備案登記，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及
-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應當繳納超標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會被處以罰款，被責令停業、關閉，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在中國從事經營活動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該等法律規管污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音等一系列環境問題。根據該等法律，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環境污染的企業須在其廠房採取環保措施，制定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及危害。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且所排放的污水及大氣污染物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 有關危險廢物管理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第一次修改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第二次修改。環境保護部及國家發改委根據該法聯合發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二零零八年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根據該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危險廢物管理計劃須訂明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並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須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

---

## 監管概覽

---

存、處置等有關資料。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可委託持有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轉移危險廢物出所在區域貯存、處置的，應當向危險廢物移出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 外匯及派息

#### 外匯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等經常賬目，而對於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除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人民幣。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出示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後購匯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境內外商投資企業還可自留外匯（最高金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用於結償外匯責任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及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人民幣兌換事宜。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只限於相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業務範圍內，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

## 監管概覽

(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按現行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再由開展投資的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賬戶。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可被處以高額罰款。

### 派息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派付事宜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使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應當提取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每年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該等儲備基金不得用於派付現金股息。

### 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居民自然人包括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境內合法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附件一(即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主要包括以下人士：

- (1) 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

---

## 監管概覽

---

- (2) 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的自然人；及
- (3) 持有境內企業原內資權益，後該權益雖變更為外資權益但仍為本人所最終持有的自然人。

根據上文所述：(i)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屬中國公民的最終實益股東(即黃學良、祝昌華及宮俊)均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涉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事宜)，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股份在境外發行及[編纂]的中國法規及相關監管審批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適用於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事項。

然而，併購規定並不具備追溯效力，由於SMIT深圳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由內資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股份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兩次改制時間均早於併購規定的施行時間，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編纂]事宜，本集團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 歐盟法律及法規

### 初步註釋

歐盟擁有多部旨在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及利益的法律。歐盟的法規及指令涵蓋多項目標，如宣傳消費者享有知情權、受教育權及消費者安全權，保護消費者的經濟利益及合法權益以及產品包裝及標籤。

法規是具約束力的立法法案，可直接適用於歐盟各成員國(「各成員國」)，指令必須在國家法律中實施。

---

## 監管概覽

---

下文有關法規及指令的提述均指不時修訂的相關法規及指令。

### 產品責任及安全

在歐盟，產品責任受《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歐洲理事會關於統一各成員國有關瑕疵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的第85/374/EEC號指令》（「**產品責任指令**」）規管。產品責任指令列明生產商須就因其產品存在瑕疵而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本集團被視為第3條項下的生產商，原因是本集團是製成品製造商且通過將其名稱、商標或其他鮮明特徵印製於產品上表明其生產商身份。傷者可就身故或人身傷害造成的損失，以及對任何擬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財產項目造成的損失，向本集團索取賠償。產品責任指令並不損害有關非財產損害的國家規定。根據第10條，追討損害賠償訴訟的訴訟時效為三年。根據第11條，傷者的權利於生產商將產品投入流通並造成損害之日起計滿十年期時終止。根據第16條，各成員國可限定生產商就存在相同缺陷的相同產品所導致的人員傷亡所引致的損害所承擔的責任應賠償的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低於70百萬歐元。

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第3條規定生產商有義務僅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此外，第5條規定生產商須向消費者提供評估產品固有危害所需的資料，採取必要性措施規避有關危害（例如：產品監測、警示、召回）並告知國家主管機關潛在風險。該指令作為各行業及各類產品適用的專項產品安全法律的補充而實施。本集團被視為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項下的生產商，原因是，根據第2條第(e)(iii)款，本集團的活動可能會影響產品的安全性能。產品一旦符合歐盟立法安全規定，或（若無此類條例）符合其營銷或銷售所在成員國的特定國家法規，將被視為安全。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國家主管機關可對侵犯所採納的國家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罰。

### 消費者保護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消費者權利的第2011/83/EU號指令》（「**消費者權利指令**」）旨在於歐盟內部實現高水平的消費者保護。除金融服務及保險等例外情況外，消費者權利指令涵蓋貿易商與消費者之間有關出售貨物、服務（例如供應水、煤氣、電及暖氣以及在線數字內容）的合約。

除消費者權利指令外，有關消費者保護的主要指令包括：《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出售日用消費品及相關保證若干方面的第1999/44/EC號指令》（有關消



---

## 監管概覽

---

費品銷售及保證的指令)、《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理事會關於消費者合約中不公平條款的第93/13/EEC號指令》(有關不公平合約條款的指令)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內部市場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慣例的第2005/29/EC號指令》(不公平商業慣例指令)。

### 知識產權

就歐洲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而言，以下幾個方面需加以重視：(i)專利及實用新型；(ii)專有技術及其他技術性知識產權；(iii)版權；(iv)設計權；及(v)商標。

然而，法規的該等不同方面有相同之處，即遵守該法律框架對公司有兩方面的影響。一方面，公司需確保其不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倘發生侵權事件，參與的個人會受到行政罰款、刑法制裁，而公司將受到民事訴訟法以及競爭法的制裁措施(包括止贖)。另一方面，公司可依據本法為其自身的知識產權尋求保護。

與商標及版權法的領域不同，歐盟立法對專利法的影響十分有限，原因是其被限定在專利法的若干特定領域(如製藥及生物科技)。各指令須通過國家法律方可實施。直接適用的歐盟法規取代了國家法律或對其作出補充。以下歐盟法規—非製藥及生物科技領域(看似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但事實上尤為相關：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第2004/48/EC號指令》；及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海關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第608/2013號條例(歐盟)》。

儘管專有技術的保護受歐盟法律的推動，原因是歐盟正商討制定商業機密指令。然而，在該方面仍以國家法律及國際條約為準。

版權保護的理論依據是作者不能如轉讓一件實物財產或註冊專利或商標一般轉讓作品。確切而言，作品的版權—及若干精神權利—仍歸作者所有，僅能授予作品若干使用及開發權。

影響版權法的重要歐盟立法法案如下：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計算機程序法律保護的第2009/24/EC號指令》；

---

## 監管概覽

---

-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數據庫法律保護的第96/9/EC號指令》；及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統一信息社會版權及相關權利若干方面的第2001/29/EC號指令》。

然而，有關版權的國家法律仍然重要且在若干方面有較大分歧。

就設計權而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理事會關於歐共體設計的第6/2002號條例(歐盟理事會)》(「**歐共體設計條例**」)生效。該條例的頒佈，令以較低成本同時在歐盟全部28個成員國取得設計保護成為可能。除該歐共體設計條例(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歐盟委員會實施理事會關於歐共體設計的第6/2002號條例(歐盟理事會)的第2245/2002號條例(歐盟委員會)》)外，在歐盟境內涉及該方面時，亦須將《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設計法律保護的第98/71/EC號指令》考慮在內。

就商標法規而言，《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理事會關於歐共體商標的第207/2009號條例(歐盟理事會)》(「**歐共體商標條例**」)就在各成員國內統一保護商標規定了一套程序制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歐洲內部市場協調局(OHIM)宣告成立並開始運作及受理歐共體商標申請。該制度實施後，僅需提交一次申請，即可在歐盟全部28個成員國取得商標保護。國家商標仍存在平行效力。除上述歐盟商標條例外，相關法規還包括：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統一各成員國有關商標法律的第2008/95/EC號指令》；
-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歐盟委員會執行理事會關於歐共體商標的第40/94號條例(歐盟理事會)的第2868/95號條例(歐盟委員會)》；
- 《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歐盟委員會制定歐洲內部市場協調局上訴委員會議事規則(商標及設計)的第216/96號條例(歐盟委員會)》；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農產品及糧食質量體系的第1151/2012號條例(歐盟)》；及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批准歐共體將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有關議定書收錄歐盟商標法正文的第2003/793/EC號決定》。

---

## 監管概覽

---

### 關稅／稅率

原則上，須對外國進口至歐盟的產品徵收關稅。歐盟包括具有共同關稅稅率的關稅單位。

因此，不計及實際進行報稅的歐盟成員國，同一共同關稅稅率均適用於進口。共同關稅稅率規定貨物分類，並釐定適用關稅稅率。

### 反傾銷／反補貼

根據歐洲理事會法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第1225/2009號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第597/2009號)，向歐盟進口或會被歐盟委員會徵收額外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歐盟委員會基本上通過調查來釐定產品是否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在歐盟銷售(即傾銷)，或何種產品受益於外國政府項目規定的補貼，及其產品推出在歐盟自由流動是否會因此對歐洲行業造成威脅或損害。

歐盟委員會就投訴展開調查或自行酌情展開有關調查。

依調查結果而定，或於調查過程中，歐盟委員會可暫時或永久性對有關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或者，歐盟委員會可接受有關方提交的若干提議修改產品的價格，或接受原產國遞交的建議降低有關補貼，從而消除對歐洲行業的威脅。歐盟委員會並不是一定要接受有關提議，且在協定條件未有滿足或已生效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出現規避的情況下仍可徵收額外關稅。

### 增值稅／進口增值稅

在歐盟提供產品及服務通常須繳納增值稅。此外，進口貨物至歐盟通常須繳納進口增值稅(「進口增值稅」)。即使歐盟各成員國各自釐定稅率，歐盟內仍存在共同協調進口增值稅及增值稅體系。

進口增值稅通常適用於已報稅貨物進口至歐盟時徵收。因此，實際進口增值稅率視歐盟境內(須進行報稅)情況及進口地點而定。倘滿足若干規定，則進口增值稅可於貨物供應商申請後退還。

增值稅通常適用於在歐盟境內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實際增值稅率視歐盟境內情況及供應或服務地點而定。

---

## 監管概覽

---

### 消費稅

於歐盟境內，額外稅項可適用於若干貨物。

### 進口限制

根據歐盟有關進口外國貨物的規例，任何人士、集團、組織、國家或若干貨物均受特別措施規限，如完全禁止進口、進口配額或歐盟有關成員國主管部門發出進口清關規定。

### 適用的俄羅斯聯邦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及安全

俄羅斯的法律以顧客為中心，對於生產者及銷售者有著相當嚴格的規定。關於產品責任的主要規範載於俄羅斯聯邦民法典（「**民法典**」）、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的《消費者保護法》（經修訂）（「**消費者保護法**」）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第184-FZ號聯邦法律《技術監管法》（經修訂）。產品責任可來自合約、侵權或違反法定職責。

民法典的條文在消費者（或代表消費者）獲得的商品（工程或服務）因以下原因而對健康、生命或財產造成損壞的情況下適用：(a)設計或方案存在缺陷或有關商品（工程或服務）的其他缺陷；或(b)商品（工程或服務）的有關資料不可靠或不全。無論是否存在合約關係，均存在責任。這意味著，不僅商品的購買者，第三方亦可視乎消費者的選擇對生產商或銷售者提出索賠。關於對消費者造成損壞的責任不會受合約的限制。

進口並在俄羅斯分銷的特定產品須接受聯邦法《技術監管法》下的強制性技術合規認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的第99-FZ號聯邦法律《許可特定類型活動法》（經修訂），在俄羅斯分銷經加密保護的設備須獲強制性許可。

####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法載有保護俄羅斯消費者的權利和權益的基本規則。若干具體問題則在從屬的規範性法令中進一步詳述。

---

## 監管概覽

---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生產者或銷售者在得知其產品對消費者生命、健康或財產或環境有風險後，應盡快停止生產或銷售已推出市場的任何產品，直至風險被解除。在適當的情況下，生產者(銷售者)必須從市場及消費者處召回產品。在後一種情況中，生產者(但非銷售者)必須向消費者賠償因召回產品引致的損失。

有關當局亦可下令召回產品。如不召回產品，則受傷人士可就產品造成的傷害要求賠償，包括精神損害。

俄羅斯聯邦行政過失法典確立了關於對消費者施行的若干過失的責任，例如：銷售劣質商品及提交劣質工程或服務，或違反技術規範及衛生規則的規定；欺騙消費者(包括在商品(工程及服務)的屬性及質量方面誤導消費者或在其他方面不誠實對待消費者)；以及違反其他消費者權利(如未能提供關於商品(工程及服務)或關於生產者及銷售者的必需可靠資料)等。

情節嚴重者，則按俄羅斯聯邦刑法典追究刑事責任。

### 知識產權

在俄羅斯，關於知識產權的事項受民法典第四部的規管。民法典第四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了之前規管知識產權的多套法規，包括商標法、版權法、專利法及軟件法。民法典第四部聲明保護位於俄羅斯的知識產權客體，包括(其中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工業設計、軟件程序及數據庫、專有知識、商標及服務標誌、版權及其他。

俄羅斯是國際主要知識產權條約的訂約方。通常情況下，任何非俄羅斯實體或人士可在俄羅斯尋求保護其知識產權，前提是遵守既定的法律規定及程序。

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服務局(「俄羅斯專利局」，俄羅斯經濟發展部下屬的機構)是管轄知識產權事項的主要國家權力機關，負責各項權利的國家註冊(倘適用)。

一般來說，侵犯專利權、商標、專有知識或版權者根據適用的俄羅斯法律可能須負上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發明、實用新型及工業設計

民法典明確規管保護發明、實用新型及工業設計。根據民法典，專利保護涵蓋以下智力活動結果：

- 關於在產品或工藝有關領域的技術性解決方案的發明；
- 關於科學技術領域的技術性解決方案的實用新型；以及
- 關於藝術設計領域的智力活動結果的工業設計。

專利保護視乎受保護客體的類型而須遵守不同的條件。在俄羅斯專利局適當註冊後，發明、實用新型或工業設計方會受到保護。獲得專利的權利歸於發明者、其僱主（在屬於僱員的發明的情況）或其承讓人。專利保護申請須提交予俄羅斯專利局供其考慮並在滿足既定標準的情況下頒發相關專利。

專利保護的最長期限如下（各情況下的期限均是從提交申請之日起計）：發明為20年；實用新型為10年；以及工業設計為5年（可續期四次，每次延長5年）。

根據民法典，可向第三方轉讓或許可第三方使用受俄羅斯專利局正式頒發的專利所保護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工業設計的權利。有關轉讓及許可協議應遵照特定的強制性法律規定草擬並應在俄羅斯專利局備案。該等協議於在俄羅斯專利局進行國家註冊之日起開始生效。

專利權人有使用受專利保護的專利、實用新型或工業設計的獨家權利。未經專利權人的許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已獲專利的知識產權客體，包括進口、生產、應用、提呈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進入商業流通。

### 商標

根據民法典，商標是用於辨別法人實體（或個體戶）商品或服務的獨特標誌。商標可用文字、圖片、三維標誌及其他設計或所有該等元素的組合表達。商標須在俄羅斯專利局進行適當的國家商標註冊在俄羅斯方會獲得保護。或者，商標可根據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體系在俄羅斯獲得保護。商標保護期限為自向俄羅斯專利局提交申請之日起10年，可於到期的最後一年續新10年，前提是須作出適當的申請和繳納費用。當註冊期限到期且不再續新，則商標註冊會被註銷。

---

## 監管概覽

---

一般來說，轉讓及許可使用商標的專有權必須到俄羅斯專利局登記。未作出登記，則有關轉讓會被視為無效。當關於所有或部分商品及服務的權益關係方基於商標在俄羅斯專利局進行國家註冊之日起連續三年不獲使用的理由提出終止要求時，則會終止對商標的法律保護。

### 版權

民法典規定，科學、文學及藝術作品的知識產權被視為版權。版權保護隨藝術作品的創作而起，且毋須進行任何國家註冊即可獲得保護。版權作者享有個人(精神)權利(如署名權、名稱權及公開披露權)及所有權(複製、分銷、進口、公示、翻譯、修改等權利)。個人(精神)權利與作者不可分割，不得協議出讓或轉讓。版權的所有權可通過訂立協議的方式進行許可授權或被轉讓。所有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為作者終生加作者逝世後的70年。作者的精神權利(如署名權、名稱權及保護作者名聲的權利)則受永久保護。

### 軟件程序及數據庫

根據民法典，軟件程序及數據庫受版權保護，即軟件程序作為文字作品受到保護而數據庫作為匯編作品受到保護。向俄羅斯專利局對軟件程序及數據庫進行國家登記並非強制性保障。然而，倘作者有意登記自己的軟件或數據庫，其應向俄羅斯專利局遞交申請。轉讓已登記的軟件程序及數據庫必須向俄羅斯專利局進行登記。一份軟件程序或一個數據庫在作者有生之年加作者逝世後70年內受到保護。軟件程序的使用權可根據一份授權協議授出。

### 俄羅斯進口規例

俄羅斯的關稅法律基於關稅同盟(「**關稅同盟**」)的統一規則以及歐亞經濟聯盟(「**歐亞經濟聯盟**」)的規則。目前所有俄羅斯外貿規例主要基於通過協議訂立的規則及在關稅同盟及歐亞經濟聯盟層面上採取的決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俄羅斯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一名成員。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俄羅斯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俄羅斯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確定俄羅斯的承諾及義務，該議定書及報告書均可從公開渠道獲取。俄羅斯亦已加入《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暫轉進口公約》(Convention on Temporary Admission)以及《關於簡化和協調海關業務制度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

## 監管概覽

---

在俄羅斯的所有跨境貨物轉讓均根據海關法律規定的一項海關程序進行。各項海關程序規定不同的報關條款，這對進出口交易下的關稅和非關稅貿易壁壘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關稅同盟內適用的居民原則意味著僅屬於關稅同盟成員國當地居民及跨境供應協議訂約方的公司，方可在海關當局擔任進口商。報關人可透過海關經紀為貨物報關。

俄羅斯關稅規例並無要求備案進口商向俄羅斯關稅當局辦理登記。然而，海關必須為透過海關為貨物報關的每名備案進口商設立檔案。該檔案應載有一套必須向海關提交的標準文件連同第一份報關單。

### 反傾銷規例

歐亞經濟聯盟規例載列有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規則，其對所有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包括俄羅斯)均具有強制性。

歐亞經濟聯盟條約規定，成員國可對來自非成員國的商品施加特殊保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該等措施乃經歐亞經濟聯盟委員會根據先前調查作出決定出台。

反傾銷措施適用於在傾銷狀況下進口的貨物，且進口導致(或產生導致的風險)對經濟部門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減緩該經濟部門的建立。所允許的最小傾銷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2%)。傾銷條款所允許的最小商品進口量不得超過進口至俄羅斯的相同商品總量的百分之三(3%)。

反傾銷措施包括確立就進口特定商品支付反傾銷稅的責任。倘出口商書面同意更正出口價以便其全部(或部分但足以補救當前情況)消除傾銷幅度，則反傾銷調查可能會停止且毋須繳納有關稅款。

### 稅項

在俄羅斯進口貨物一般須繳納18%的增值稅以及作為報關程序一部分的適用關稅。

---

## 監管概覽

---

###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視密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6%；並曾向位於烏克蘭、巴爾幹地區、埃及、黎巴嫩及白俄羅斯的客戶（該等司法權區受到某些形式的國際制裁）銷售少量視密卡（「**相關銷售**」）。有鑒於此，我們已委任國際律師行歐華律師事務所釐定相關銷售是否違反國際制裁。

據歐華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表示，相關銷售並非國際制裁下的受制裁活動，且並不表明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會遭執行相關制裁法。有關相關銷售及制裁法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遭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的客戶銷售」一節。